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柏儒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：64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904601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JCS2910904601690.pdf、JCS5710904601690.pdf、JCS6410904601690.odt）

主旨：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以經能字第1090460169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公用事業科 收文:109/04/28



1090100095

有附件